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7 月 29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代表团随函附上加拿大关于执行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段(d)和(e)分段和第 7 段所采取措施的第一次报告。



2005 年 7 月 29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加拿大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问题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 主席, 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给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 要求加拿大提供执行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段 (d) 和 (e) 分段和第 7 段规定的旅行禁止、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措施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加拿大高兴地通知委员会为执行要求所有国家执行的这些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武器禁运 (第 7 段): 2004 年 9 月 23 日采取第一个执行步骤, 是《联合国苏丹条例 (SOR/2004-197)》(《条例》) 经加拿大总督会同枢密院批准后生效,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6 (2004) 号决议对非政府实体、包括在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地区活动的金戈威德民兵的武器禁运。《条例》禁止加拿大境内任何人或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人, 向苏丹境内任何人出口或供应武器和有关技术援助。还禁止为同一目的使用在加拿大注册的船只或飞机。违反此规定者, 得判处 10 年以下监禁或 100 000 加拿大元的罚款。《条例》规定对核查、监测或和平支助特派团的豁免, 包括经联合国授权或经有关方面同意由区域国际组织领导的活动。

《进出口许可证法》也协助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贸易制裁。《出口管制清单》列有根据列举的理由, 加拿大总督会同枢密院认为有必要管制的货物清单。出口《出口管制清单》内的物品需要取得许可证。根据现行的出口管制政策准则, 加拿大严格管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出口军事用品和技术。若干年以来没有颁发向苏丹出口军用品和技术的许可, 唯一例外是应非洲联盟要求, 向在苏丹的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军用品。

禁止旅行 (第 3 段 (d) 分段): 根据《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 防止由委员会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段 (c) 分段点名的所有人在加拿大入境或过境。

资产冻结 (第 3 段 (e) 分段): 2005 年 5 月 2 日, 加拿大总督会同枢密院批准《修正联合国苏丹条例的条例》(SOR/2005-122), 冻结在加拿大境内、依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段 (c) 分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这些条例在通过第 1591 (2005) 号决议后修订原来的《联合国苏丹条例》, 禁止买卖属于此类人员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和为其提供任何财产, 违者处以与上述

武器禁运同样的处罚。条例还按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新的武器禁运豁免。

2005 年 7 月 29 日，渥太华
